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葉永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8,8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葉永豪於民國112年2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民國119年2月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累計48,4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883元為本金；955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葉永豪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9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2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3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4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31
05 日止累計193,8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1,839元為本金；10,7
06 26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8 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葉永豪於民國111年3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
10 約定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至民國118年3月4日止按月清償本
1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12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13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14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15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6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
17 累計226,5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6,430元為本金；10,154元
18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9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0 息。
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2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9 附表

30 113年度司促字第88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6,883 元	葉永豪	自 民國 113 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4.6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181,839 元	葉永豪	自 民國 113 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.6% 計 算 之 利 息
003	新臺幣 216,430 元	葉永豪	自 民國 113 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.6% 計 算 之 利 息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